

##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.63 亿元的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具体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